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 (86) 府法三字第 8600981000 號令發布廢止本標準

第十五章 人行陸橋與地下道設置標準

第 129 條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設置標準

有左列情況之一者，得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：

- 一 禁止行人跨越高速道路或主要幹線，其路旁設有工廠、運動場、市場、鐵、公路車站及學校等者。
- 二 一般行跨越道路人數、機動車交通量達到左列標準者：
- 三 道路寬度二五公尺以上，中間未設分隔島或安全島，時有行人必須穿越者；或雖設有分隔島，其寬度不足容納等待通過之人群者。
- 四 交叉路口設有三時相以上交通號誌者。
- 五 經調查三年內因行人穿越道路，發生有傷亡之車禍五次以上，雖經增設交通標誌，或號誌，仍未能減少者。

第 130 條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位置

- 一 與既成之行人陸橋或地下道，或與附近行人穿越道之距離，除情況特殊外，不宜少於二〇〇公尺。
- 二 應設於行人主流之處，其坡道或出入口須顧及行人使用之便利。
- 三 坡道或出入口不得妨礙來往車輛之視線。
- 四 須有標誌，明確指示其出入口之位置。

第 131 條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寬度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淨寬，依行人之流量規定如左表，如因地形或其他限

制，最少寬度得酌予放低，惟不得少於一·二公尺。

第 132 條

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垂直淨空

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垂直淨空規定如左：

- 一 人行陸橋上方及地下道之垂直淨空，不得小於二·四公尺。
- 二 人行陸橋下之垂直淨空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 133 條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坡道縱坡

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坡道縱坡為斜坡式者其最大坡度不得超過一五%，而以一〇%為宜。

其為階梯式者不得超過三〇%，而以二〇%為宜，梯級尺寸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階梯式坡道除用電動扶梯外，垂直距離每隔二公尺至三公尺，應設置平臺一處，其深度不得少於一·二公尺，或等於坡道之寬度。

人行陸橋之階梯如因地形限制，得採用螺旋形。

電動扶梯之坡度、寬度及速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。